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78號

上訴人 大都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送達代收人 施佑蓉 住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秉宏間因109年度勞訴字第3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57,4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書好